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李百成先生、吴永松先生、董长江先生、陆云龙先生、包军民先生、盛卫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.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李百成先生任公司 CEO、总经理；聘吴永松先生、董长江先生、陆云龙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包军民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盛卫宁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虎啸

朱德堂

谢竹云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